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壹、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委員田木

委員：林委員富貴、林委員慶豐、李委員瑞玲、黃委員怡碧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113 年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依 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提列)

- (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在監處遇辦理情形。
- (二)本所之接見及通信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 本小組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於基隆看守所召開 113 年度第 1 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 1)。
- (二) 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
----	-----------	------------

		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在監處遇辦理情形</p>	<p>◎機關辦理情形：</p> <p>(一)高齡收容人：</p> <p>1. 每月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透過該活動，了解高齡收容人情緒處理方式，社工師得以介入評估其社會心理狀況，鼓勵分享在壓力情境下最容易使用的應對溝通姿態，使其認識了解自己，安頓身心，改善與他人互動關係。</p> <p>同意機關辦理情形。</p> <p>2. 參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本所之辦理情形：</p> <p>(1)硬體設施及生活給養：</p> <p>A. 本所各舍房均設有緊急報告燈，另除原本南舍 12 房、北舍 11 房、14 房 3 間療養房外，近期將於南舍 1 房、11 房、北舍 1 房及忠舍 2 房、5 房共 5 間設有坐式馬桶之舍房加裝扶手，並於上述各房添購止滑墊，使各類高齡收容人均有較為舒適、安全之居住環境。</p> <p>B. 本所伙食菜單每月聘請營養師給予專業建議後予以適度調整與改善，以期提供營養均衡之健康飲食；另亦可由醫師建議及收容人之申請，予以符合其健康或特殊需求之食物料理。</p> <p>C. 高齡收容人每日提供熱水沐浴，另於中央台旁置有 5 件助行器及 3 台輪椅供需要時使用。</p> <p>D. 截至 3 月 21 日止本所計有 5 名高齡收容人(被告 3、受刑人 2)，因人數較少且囿於空間，高齡受刑人以舍房作業為主，尚無成立老弱工場之實益；另本所設有看護視同作業 2 名，具愛心與耐心，並通過衛生科為期 2 週之訓練，以利協助照料行動不便或健康欠佳之收容人。</p> <p>(2)醫療照護：</p> <p>A. 依規定辦理新收健康檢查與複查，倘發現罹患疾病或生理數據異常，則安排所內門診看診，本所再依醫師囑言施予妥善醫療處置。另性病、愛滋病與肺結核篩檢，112 年度辦理 21 人次。</p> <p>B. 倘有發現異常個案立即安排就醫，施予適當的醫療照護並傳染病防治法與相關規定辦理通報。</p> <p>C. 提供就近性醫療服務，安排所內門診：外科門診 1 診次、家醫科門診 2 次，精神</p>	<p>無。</p>

科及皮膚科門診隔週1次，112年高齡看診人數共提供22診次156人看診。

D. 收容人於新收健檢時，倘自述有慢性疾病或量測生理數據為異常者，均登錄於醫療系統以資列管查詢，並安排看診。隨時注意高齡者健康狀況，並請場舍主管每日定時量測生命徵象及血糖數值並紀錄，將紀錄資料於就診時供醫診療參考。

E. 對於高齡者有需求，安排所內門診，經醫師診療後認有外醫之必要時，則由醫師開立戒護外醫轉診單，予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治療；夜間列假日則依緊急外醫規定予戒送外醫。必要時辦理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112年無移送病監或緊急保外醫治個案。

F. 積極推動「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以公播系統於各場舍及候診室播放相關系列影片，112年度351場次；亦鼓勵高齡者接受口腔篩檢、成人健檢與參與相關衛教宣導有計4場次。其他衛生教育：自殺防治宣導、愛滋病防治、疥瘡防治及藥物使用安全宣導。

G. 本所結合勞務承攬社心人員之資源，由薩提爾協會背景之張蘊心社工師定期帶領高齡（即樂齡）團體，針對個案部分則由中崙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林聖恆心理師不定期進行個別評估與談話，用以維護、促進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

(3)輔導與心理健康：

A. 依本所自殺防治計劃，所有新收受刑人入所時會先做簡式健康量表（BSRS-5），再依其狀況做病人健康問卷（PHQ-9）等問卷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由心理師做訪談及評估，落實自殺防治各項措施。

B. 平日場舍主管會予以關懷，瞭解其家庭支持與日常生活情狀，並視狀況請社工協助。

C. 社工師每月均會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透過該活動，除可關懷其生活適應、家庭支持等日常生活情狀外，必要時會跟戒護科反映，做合理之調整。

D. 心社專輔人員透過授課當中瞭解狀況與需求，課程後安排關懷輔導。

E. 每月邀請佛光山極樂寺及基督教更生團契基隆分會志工入所2次進行宗教教誨，並視其需求安排志工認輔、關懷，提供情緒支持，使其心靈獲得寄託與慰藉。

F. 團體課程：

(A)每月均會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

(B)團體目標在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延緩失能訓練、促進社交互動。

(C)團體進行方式：運用牌卡、桌遊、繪畫、運動、遊戲等課程設計，幫助收容人情緒紓壓、情感表達、回顧生命歷程、增加對未來期望感、手眼協調、伸展身體、健康促進、認知訓練並增進人際互動。

G. 個案輔導：

由場舍主管察覺後向教輔小組反映或由社工師藉由每月辦理高齡收容人生活座談時察覺高齡收容人之問題時，社工會後安排輔導，予以鼓勵。

(4)文康活動及家庭、社會支持：

A. 每月均會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

B. 團體目標在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延緩失能訓練、促進社交互動。

C. 團體進行方式：運用牌卡、桌遊、繪畫、運動、遊戲等課程設計，幫助收容人情緒紓壓、情感表達、回顧生命歷程、增加對未來期望感、手眼協調、伸展身體、健康促進、認知訓練並增進人際互動。

D. 於衛生福利部下載相關影片供高齡收容人觀看，以提供渠等相關知識，培養自主健康管理觀念，依作息安排適當活動。

E. 本所目前針對即將出所或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合作，直接入所做面對面訪談，以提供適切之需要，順利復歸社會。若因其個人狀況需協助安置者，遇案時社工將予以評估及協助安置。

F. 以三節懇親活動為主，必要時辦理家庭日，以為連結。

G. 如前述因本所高齡收容人數僅個位數，且時間較短，故依其需求再安排，原則以志工認輔為主。

(5)作業：

A. 本所作業項目為摺紙袋、紙蓮花及金磚等簡易手工項目，對高齡收容人而言亦屬基礎作業。

B. 本所主要收容對象係被告，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受刑人以視同作業及寄禁者為主，少有高齡受刑人，尚無成立老弱作業工場之實益。如有高齡收容人需作業，依本所作業項目亦相當適合。

(6)生活適性管理：

A. 本所收容人以被告為主，收容期間約1年以下，尚無長年監禁之情況，惟若發現收容人有情緒困擾或異常狀況時，將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專業輔導與評估。

B. 高齡收容人均列為各場舍主管優先及加強關懷對象，藉由點名或各項活動予以關心及觀察，及早發現異狀並介入處理；另遴選較富耐心、熱心及包容力之收容人與之同房，協助照管其舍房生活。

C. 本所視高齡收容人需求，依法令予以增加或彈性調整接見，包含對象、次數、時間、地點或接見方式，均可放寬限制，若有代寫、代讀書信之需求，亦由場舍主管指定適合之人協助之。

D. 每月均舉辦高齡收容人團體活動，由社工師或教輔小組同仁於活動中適時了解並評估個案需要，若需其他科室協辦或處理，即時反映相關訊息並研討改進對策。

E. 除每月例行參加之教化活動，對適合高齡收容人參與之文康競賽或公共事務，亦鼓勵其參加，以融入團體生活，滿足社交與尊嚴需求。

(7)轉銜安置：

A. 本所目前針對即將出所或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合作，直接入所做面對面訪談，以提供適切之需要，順利復歸社會。若因其個人狀況需協助安置者，遇案時社工將予以評估及協助安置。

B. 因本所高齡收容人不多，且刑期較短，故將其個人狀況需連繫其戶籍地社工單位或里長，予以安置。

(二)身心障礙收容人：

1.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情緒支持團體」關懷收容人，了解收容人情緒處理方式，社工師得以介入評估其社會心理狀況，鼓勵分享在壓力情境下最容易使用的應對溝通姿態，使其認識了解自己，安頓身心，改善與他人互動關係。

2.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座談」關心身心障礙收容人所內生活適應狀況。

(三)共同部分：

1. 心社專輔人員透過課程當中瞭解狀況與需求，必要時於課程後安排個別關懷輔導或轉介處理之科室協助及做合理之調整。

2. 平日場舍主管會予以關懷，瞭解其家庭支持與日常生活情狀，並視狀況請社工協助。

3. 每月邀請佛光山極樂寺及基督教更生團契基隆分會志工入所2次進行宗教教誨，尊重其信仰與意願，並鼓勵其參與。另視其需求安排志工認輔、關懷，提供情緒支持，使其心靈獲得寄託與慰藉。

	<p>4. 針對即將出所或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合作，直接入所做面對面訪談，以提供適切之需要，順利復歸社會。若因其個人狀況需協助安置者，遇案時社工將予以評估及協助安置。</p> <p>5. 每年三節辦理懇親活動，鼓勵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邀請家屬參與，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p> <p>◎會議決議： 同意機關辦理情形。</p>	
<p>二、本所之接見及通信辦理情形</p>	<p>◎機關辦理情形：</p> <p>(一)接見業務辦理情形：</p> <p>1. 一般接見計 828 件，受刑人接見次數及對象依累進處遇級別規定，被告不限對象每天 1 次。</p> <p>2. 彈性調整接見：1 件。</p> <p>(1)事由：該員因身體不適，收住於本所於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加護病房，且該收容人為累進處遇 4 級，申請人為其女友無法辦理一般接見，爰循彈性調整接見方式辦理。</p> <p>(2)核准理由：收容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p> <p>(3)次數：每週 1 次為原則。</p> <p>3. 增加接見：1 件。</p> <p>(1)事由：收容人突遭基隆地院裁定收押，在外開店租約即將到期，因此申請人亟需與收容人討論後續是否續約，以及如不續約，後續事情該如何處理。</p> <p>(2)核准理由：受刑人有事務聯繫、促進在監生活適應、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p> <p>(3)入監未滿三月每週 2 次，滿三月每週 1 次為原則。</p> <p>4. 通訊設備接見：同囚接見：3 件；電話接見：25 件；行動接見：76 件(相關數據統計至 3/17 止)。</p> <p>(1)收容人提出者，由收容人以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向所屬場舍主管提出申請，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由戒護科內勤承辦人辦理，俟申請核准後始得辦</p>	<p>無。</p>

理。

(2) 請求接見者提出申請者，由請求接見者填寫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戒護科內勤承辦人提出申請，俟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3) 行動接見係由家屬或最近親屬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 申辦，並由請求接見者至手機商城下載行動接見 APP3.0，系統將於接見前 1 日 17 時前傳送簡訊至手機。

(4) 上開通訊設備接見每月 2 次，但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得不受每月 2 次限制，本季無收容人超過 2 次之情況。

(二) 通信業務辦理情形(相關數據統計至 3/17 止)：

1. 發受書信件數：2192 件。

2. 書信檢閱流程說明：

(1) 發信：

A. 收容人撰寫書信並填寫書信表後送交場舍主管，場舍主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書信內有無夾藏違禁品。

B. 經檢查後於信封背面加蓋章幸運草戳章註記，並彌封裝盒送交教區科員處複檢。

C. 教區科員複檢後，由內勤承辦人至教區科員處收取書信盒，將書信登錄獄政系統後交由總務科收發寄送。

D. 書信檢查及遞送，均由戒護人員親自為之，並無假手收容人之情事。

(2) 收信：

A. 總務科收發收件後轉交戒護科內勤承辦人。

B. 承辦人收信後將書信登錄獄政系統，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掃描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後，送交教區科員開拆檢查是否藏有違禁物品。

C. 教區科員檢查後送交場舍主管 進行違禁物品複檢，檢查後於信封背面加蓋幸運草章戳註記。

D. 場舍主管交付信件，得請收容人填寫書信表，並再次確認書信表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E. 書信檢查及遞送，均由戒護人員親自為之，並無假手收容人之情事。

◎會議決議：

同意機關辦理情形。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2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五案如下：

案由一：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案由二：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管理、考核之相關作為。

案由三：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展及脆弱家庭關懷服務情形。

案由四：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五：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決議：以上五案已陳報 112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附件：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3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14時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田木

記錄：黃威曄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這次會議林委員慶豐、黃委員怡碧因要務請假未出席，其餘出席委員已達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二、首先請各位委員對本次會議議程如下，是否有變更議程，提請公決。

會議議程如下：

號次	時間	內容
一	14:00~14:10	主席致詞
二	14:10~14:30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三	14:30~15:00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四	15:00~15:30	視察小組建議
五	15:30~15:50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六	15:50~16:00	臨時動議
七	16:00	散會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會議議程，接下來就依議程進行會議。

陸、本(1)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113 年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依 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辦理)：

- (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在監處遇辦理情形。
- (二)本所之接見及通信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柒、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在監處遇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一、高齡：

- (一)每月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透過該活動，了解高齡收容人情緒處理方式，社工師得以介入評估其社會心理狀況，鼓勵分享在壓力情境下最容易使用的應對溝通姿態，使其認識了解自己，安頓身心，改善與他人互動關係。
- (二)參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本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實施計畫內容	本所辦理情形說明
(一) 硬體設施及生活給養	
1. 視機關空間給予較佳之收容環境，優先配住於裝設坐式馬桶、扶手等設施完善且空間較寬敞之舍房或病舍，並提供浴廁止滑墊、緊急報告燈、無障礙設施等。(戒護)	本所各舍房均設有緊急報告燈，另除原本南舍 12 房、北舍 11 房、14 房 3 間療養房外，近期將於南舍 1 房、11 房、北舍 1 房及忠舍 2 房、5 房共 5 間設有坐式馬桶之舍房加裝扶手，並於上述各房添購止滑墊，使各類高齡收容人均有較為舒適、安全之居住環境。
2. 考量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或諮詢營養師之專業意見，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或特殊飲食。(總務)	本所伙食菜單每月聘請營養師給予專業建議後予以適度調整與改善，以期提供營養均衡之健康飲食；另亦可由醫師建議及收容人之申請，予以符合其健康或特殊需求之食物料理。
3. 全年供應熱水沐浴，並視生活需求提供輔助器具(助行器、輪椅等)。(戒護)	高齡收容人每日提供熱水沐浴，另於中央台旁置有 5 件助行器及 3 台輪椅供需要時使用。
4. 視機關內高齡收容人人數成立老弱工場，由	截至 3 月 21 日止本所計有 5 名高齡收容人(被

<p>機關遴選合適之收容人協助照護，並提供生活所需之輔助設施，照顧其各項需求；倘無法單獨成立老弱工場，則視收容人健康狀況，慎選年輕熱心之收容人協助照料其生活起居。(戒護)</p>	<p>告 3、受刑人 2)，因人數較少且囿於空間，高齡受刑人以舍房作業為主，尚無成立老弱工場之實益；另本所設有看護視同作業 2 名，具愛心與耐心，並通過衛生科為期 2 週之訓練，以利協助照料行動不便或健康欠佳之收容人。</p>
<p>(二) 醫療照護</p>	
<p>1. 新收時實施健康檢查，並定期辦理複查、血液篩檢與胸部 X 光攝影檢查，以掌握其健康情形並減少群聚感染之發生。(衛生)</p>	<p>1. 依規定辦理新收健康檢查與複查，倘發現罹患疾病或生理數據異常，則安排所內門診看診，本所再依醫師囑言施予妥善醫療處置。另性病、愛滋病與肺結核篩檢，112 年度辦理 21 人次。</p> <p>2. 倘有發現異常個案立即安排就醫，施予適當的醫療照護並傳染病防治法與相關規定辦理通報。</p>
<p>2. 依高齡收容人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科別及診次，提供符合所需之專科門診，提升高齡收容人就醫可近性。(衛生)</p>	<p>提供就近性醫療服務，安排所內門診：外科門診 1 診次、家醫科門診 2 次，精神科及皮膚科門診隔週 1 次，112 年高齡看診人數共提供 22 診次 156 人看診。</p>
<p>3. 罹患慢性病之高齡收容人由機關造冊列管，並定時量測其生理數據，以掌握病況並提供醫療服務。(衛生)</p>	<p>收容人於新收健檢時，倘自述有慢性疾病或量測生理數據為異常者，均登錄於醫療系統以資列管查詢，並安排看診。隨時注意高齡者健康狀況，並請場舍主管每日定時量測生命徵象及血糖數值並紀錄，將紀錄資料於就診時供醫診療參考。</p>
<p>4. 罹患疾病時由機關協助其於機關內就醫，並依照醫囑安排後續醫療事宜；經醫師評估在機關內無法為適當診療時，依矯正與健保法規，安排戒護外醫門診、住院或檢查(驗)等醫療處遇，並視其病情辦理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衛生)</p>	<p>對於高齡者有需求，安排所內門診，經醫師診療後認有外醫之必要時，則由醫師開立戒護外醫轉診單，予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治療；夜間列假日則依緊急外醫規定予戒送外醫。必要時辦理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112 年無移送病監或緊急保外醫治個案。</p>
<p>5. 落實「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並參酌國民健康署「老人健康促進及慢性疾病防治」理念，以適能運動、健康飲食及口腔保健等面向，規劃具體可行性之方案，培養高齡收容人對自己健康負責，認知健康管理對自身給養</p>	<p>積極推動「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以公播系統於各場舍及候診室播放相關系列影片，112 年度 351 場次；亦鼓勵高齡者接受口腔篩檢、成人健檢與參與相關衛教宣導有計 4 場次。其他衛生教育：自殺防治宣導、愛滋病防治、疥瘡</p>

<p>方面之調整或協助。(衛生)</p>	<p>防治及藥物使用安全宣導。</p>
<p>6. 引進社區「樂齡學習」之資源，藉由樂齡處遇提供高齡收容人學習認知及健康照護，並開設活躍老化課程，以促進高齡收容人之身心健康。(輔導)</p>	<p>本所結合勞務承攬社心人員之資源，由薩提爾協會背景之張蘊心社工師定期帶領高齡(即樂齡)團體，針對個案部分則由中崙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林聖恆心理師不定期進行個別評估與談話，用以維護、促進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p>
<p>(三) 輔導與心理健康</p>	
<p>1. 定期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等問卷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由教輔小組成員平時觀察其日常生活情狀，落實自殺防治措施。(輔導)</p>	<p>依本所自殺防治計劃，所有新收受刑人入所時會先做簡式健康量表(BSRS-5)，再依其狀況做病人健康問卷(PHQ-9)等問卷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由心理師做訪談及評估，落實自殺防治各項措施。</p>
<p>2. 平時由教誨師(輔導員)實施個別輔導，關懷其生活適應、家庭支持等日常生活情狀，適時提供協助，必要時得轉介心理人員進行個案輔導。(輔導)</p>	<p>1. 平日場舍主管會予以關懷，瞭解其家庭支持與日常生活情狀，並視狀況請社工協助。 2. 社工師每月均會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透過該活動，除可關懷其生活適應、家庭支持等日常生活情狀外，必要時會跟戒護科反映，做合理之調整。 3. 心社專輔人員透過授課當中瞭解狀況與需求，課程後安排關懷輔導。</p>
<p>3. 依其宗教信仰安排宗教師進行宗教教誨，並視其需求安排志工長期認輔、關懷，提供情緒支持，使其心靈獲得寄託與慰藉。(輔導)</p>	<p>每月邀請佛光山極樂寺及基督教更生團契基隆分會志工入所2次進行宗教教誨，並視其需求安排志工認輔、關懷，提供情緒支持，使其心靈獲得寄託與慰藉。</p>
<p>4. 針對高齡收容人之特殊心理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聚焦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課程，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輔導)</p>	<p>1. 團體課程： (1) 每月均會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 (2) 團體目標在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延緩失能訓練、促進社交互動。 (3) 團體進行方式：運用牌卡、桌遊、繪畫、運動、遊戲等課程設計，幫助收容人情緒紓壓、情感表達、回顧生命歷程、增加對未來期望感、手眼協調、伸展身體、健康促進、認知訓練並增進人際互動。 2. 個案輔導： 由場舍主管察覺後向教輔小組反映或由社工</p>

	師藉由每月辦理高齡收容人生活座談時察覺高齡收容人之問題時，社工會後安排輔導，予以鼓勵。
(四) 文康活動及家庭、社會支持	
1. 自行或結合社會資源發展高齡收容人之適性課程或活動，從娛樂性、保健性方向設計，以輕鬆、趣味、無壓力，能舒展身體、促進健康及腦力激盪，並保持愉快心情為主，藉以紓解監禁壓力並增進人際互動。(輔導)	1. 每月均會辦理「高齡收容人團體」。 2. 團體目標在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延緩失能訓練、促進社交互動。 3. 團體進行方式：運用牌卡、桌遊、繪畫、運動、遊戲等課程設計，幫助收容人情緒紓壓、情感表達、回顧生命歷程、增加對未來期望感、手眼協調、伸展身體、健康促進、認知訓練並增進人際互動。
2. 安排醫師或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就認知訓練、運動協調等提供專業指導，培養高齡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觀念，並搭配適性活動。(衛生)	於衛生福利部下載相關影片供高齡收容人觀看，以提供渠等相關知識，培養自主健康管理觀念，依作息安排適當活動。
3. 結合社會資源進入矯正機關辦理高齡收容人關懷活動，或徵得其同意外出參與公益活動、藝術表演等，以增加高齡收容人與外界之連結，增強其自信及再社會化能力。(輔導)	本所目前針對即將出所或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合作，直接入所做面對面訪談，以提供適切之需要，順利復歸社會。若因其個人狀況需協助安置者，遇案時社工將予以評估及協助安置。
4. 鼓勵高齡收容人邀請家屬參與機關辦理之家庭日或三節懇親活動，以提供收容人所需之關懷及支持。(輔導)	以三節懇親活動為主，必要時辦理家庭日，以為連結。
5. 鼓勵高齡收容人與外界團體、志工通信，透過其與外界之聯繫，增加心靈寄託、被依賴感及社會連結。(輔導)	如前述因本所高齡收容人數僅個位數，且時間較短，故依其需求再安排，原則以志工認輔為主。
(五) 作業	
1. 高齡收容人配業後，先從基礎作業培養工作習慣，使其逐步適應在監生活。(作業)	本所作業項目為摺紙袋、紙蓮花及金磚等簡易手工項目，對高齡收容人而言亦屬基礎作業。
2. 視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評估其參與作業情形，並衡酌機關內高齡收容人人數，成立老弱工場，以從事簡易或輕便之作業為主；未集中成立老弱作業工場之機關，亦得衡酌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排定適宜作業種類與數	本所主要收容對象係被告，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受刑人以視同作業及寄禁者為主，少有高齡受刑人，尚無成立老弱作業工場之實益。如有高齡收容人需作業，依本所作業項目亦相當適合。

量，並適時調整作業方式。(作業)	
(六) 生活適性管理	
1. 注意高齡收容人是否因長年監禁，產生麻木、無望感或其他情緒需求，適時轉介專業人員協助，觀察有無自殺等傾向。(戒護)	本所收容人以被告為主，收容期間約1年以下，尚無長年監禁之情況，惟若發現收容人有情緒困擾或異常狀況時，將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專業輔導與評估。
2. 隨時留意高齡收容人有無不明外傷，經常關懷其是否遭受欺凌之情事，妥適安排配住之舍房。(戒護)	高齡收容人均列為各場舍主管優先及加強關懷對象，藉由點名或各項活動予以關心及觀察，及早發現異狀並介入處理；另遴選較富耐心、熱心及包容力之收容人與之同房，協助照管其舍房生活。
3. 瞭解高齡收容人與外界親友聯繫之情形，適時聯絡其親友前來接見，亦得依相關法令調整接見處所(例如採行面對面方式)、放寬對象限制、增加接見次數、延長接見時間、依其同意協助書寫或代讀書信等方式，協助其維持與親友之連結，並減緩監禁之痛苦。(戒護)	本所視高齡收容人需求，依法令予以增加或彈性調整接見，包含對象、次數、時間、地點或接見方式，均可放寬限制，若有代寫、代讀書信之需求，亦由場舍主管指定適合之人協助之。
4. 由社工人員進行個案關懷，評估相關福利資源與機關內受照護狀況，若有不適宜之情事，立即通知相關科室進行改善措施。(輔導)	每月均舉辦高齡收容人團體活動，由社工師或教輔小組同仁於活動中適時了解並評估個案需要，若需其他科室協辦或處理，即時反映相關訊息並研討改進對策。
5. 鼓勵或安排高齡收容人適度參與場舍公共事務、文康競賽或收容人間協助與支持等活動，增進高齡收容人自我價值與被需要感。(輔導)	除每月例行參加之教化活動，對適合高齡收容人參與之文康競賽或公共事務，亦鼓勵其參加，以融入團體生活，滿足社交與尊嚴需求。
(七) 轉銜安置	
1. 高齡受刑人於出監前三個月，施以出監前輔導及調查，進行轉銜需求評估，斟酌個案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出監後住居所、家庭支持度、就業轉介、更生保護等事項，依其需求種類、轉介意願及相關法規規定，請更生保護會、就業中心、社政、衛政、毒防中心等單位提供資源協助。(輔導)	本所目前針對即將出所或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合作，直接入所做面對面訪談，以提供適切之需要，順利復歸社會。若因其個人狀況需協助安置者，遇案時社工將予以評估及協助安置。
2. 若為特殊個案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接納返家者，由機關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收容人戶籍所	因本所高齡收容人不多，且刑期較短，故將其個人狀況需連繫其戶籍地社工單位或里長，予以

<p>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就特殊多元需求個案(如衰老、重病、身心障礙等)，邀集家屬、相關單位或民間社福團體等召開轉銜會議辦理。(輔導)</p>	<p>安置。</p>
--	------------

二、身心障礙：

- (一)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情緒支持團體」關懷收容人，了解收容人情緒處理方式，社工師得以介入評估其社會心理狀況，鼓勵分享在壓力情境下最容易使用的應對溝通姿態，使其認識了解自己，安頓身心，改善與他人互動關係。
- (二)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座談」關心身心障礙收容人所內生活適應狀況。

三、共同部分：

- (一) 心社專輔人員透過課程當中瞭解狀況與需求，必要時於課程後安排個別關懷輔導或轉介處理之科室協助及做合理之調整。
- (二) 平日場舍主管會予以關懷，瞭解其家庭支持與日常生活情狀，並視狀況請社工協助。
- (三) 每月邀請佛光山極樂寺及基督教更生團契基隆分會志工入所 2 次進行宗教教誨，尊重其信仰與意願，並鼓勵其參與。另視其需求安排志工認輔、關懷，提供情緒支持，使其心靈獲得寄託與慰藉。
- (四) 針對即將出所或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合作，直接入所做面對面訪談，以提供適切之需要，順利復歸社會。若因其個人狀況需協助安置者，遇案時社工將予以評估及協助安置。
- (五) 每年三節辦理懇親活動，鼓勵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邀請家屬參與，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1)季視察報告。

案由二：本所之接見及通信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一、接見業務辦理情形說明(相關數據統計至 3/17 止)

- (一) 一般接見計 828 件，受刑人接見次數及對象依累進處遇級別規定，被

告不限對象每天 1 次。

(二) 彈性調整接見：1 件。

- 1、事由：該員因身體不適，收住於本所於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加護病房，且該收容人為累進處遇 4 級，申請人為其女友無法辦理一般接見，爰循彈性調整接見方式辦理。
- 2、核准理由：收容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
- 3、次數：每週 1 次為原則。

(三) 增加接見：1 件。

- 1、事由：收容人突遭基隆地院裁定收押，在外開店租約即將到期，因此申請人亟需與收容人討論後續是否續約，以及如不續約，後續事情該如何處理。
- 2、核准理由：受刑人有事務聯繫、促進在監生活適應、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
- 3、入監未滿三月每週 2 次，滿三月每週 1 次為原則。

(四) 通訊設備接見：同囚接見：3 件；電話接見：25 件；行動接見：76 件（相關數據統計至 3/17 止）。

- 1、收容人提出者，由收容人以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向所屬場舍主管提出申請，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由戒護科內勤承辦人辦理，俟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 2、請求接見者提出申請者，由請求接見者填寫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戒護科內勤承辦人提出申請，俟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 3、行動接見係由家屬或最近親屬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申辦，並由請求接見者至手機商城下載行動接見 APP3.0，系統將於接見前 1 日 17 時前傳送簡訊至手機。
- 4、上開通訊設備接見每月 2 次，但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得不受每月 2 次限制，本季無收容人超過 2 次之情況。

二、通信業務辦理情形說明(相關數據統計至 3/17 止)

(一) 發受書信件數：2192 件。

(二) 書信檢閱流程說明：

1、發信：

- (1)收容人撰寫書信並填寫書信表後送交場舍主管，場舍主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書信內有無夾藏違禁品。
- (2)經檢查後於信封背面加蓋章幸運草戳章註記，並彌封裝盒送交教區科員處複檢。
- (3)教區科員複檢後，由內勤承辦人至教區科員處收取書信盒，將書信登錄獄政系統後交由總務科收發寄送。
- (4)書信檢查及遞送，均由戒護人員親自為之，並無假手收容人之情事。

2、收信：

- (1)總務科收發收件後轉交戒護科內勤承辦人。
- (2)承辦人收信後將書信登錄獄政系統，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掃描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後，送交教區科員開拆檢查是否藏有違禁物品。
- (3)教區科員檢查後送交場舍主管進行違禁物品複檢，檢查後於信封背面加蓋幸運草章戳註記。
- (4)場舍主管交付信件，得請收容人填寫書信表，並再次確認書信表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 (5)書信檢查及遞送，均由戒護人員親自為之，並無假手收容人之情事。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1）季視察報告。

捌、視察小組建議事項：無。

玖、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12年第4季視察報告五案如下：

案由一：收容人申請購買物品辦理情形。

案由二：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調用、管理、考核之相關作為。

案由三：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展及脆弱家庭關懷服務情形。

案由四：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五：113年外部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之擬定。

■決議：以上五案已陳報112年第4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5 時 30 分。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14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教授兼教務長田木

記錄：黃威暉

簽到表如下：

出席者	簽到
蔡教授兼教務長田木	田木
林院長慶豐	(請假)
林律師富貴	林富貴
李律師瑞玲	李瑞玲
黃執行長怡碧	(請假)
列席者	簽到
秘書任全鈞	任全鈞
總務科長陳昱城	陳昱城
戒護科長翁諺均	翁諺均
衛生科長籃美祝	籃美祝

輔導員

徐俊明